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沛昕（即楊子瑩即楊綵禴即楊兆穎即楊謹芬）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沛昕（即楊子瑩即楊綵禎即楊兆穎即楊謹芬）

24 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2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30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31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1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2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03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  
0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  
06 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1,667,109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  
09 12年3月10日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  
10 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  
11 立，分120期、利率8%，每月繳納12,229元，惟因尚有資產  
12 管理公司不願加入協商，以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而毀諾。  
13 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  
14 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5 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18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9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20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21 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99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22 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等為證。顯見  
23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4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5 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3月10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  
26 因資產管理公司未加入協議，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  
27 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28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31 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雅慧